

「天仁好茶在台灣 Pay 找得到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天仁好茶在台灣 Pay 找得到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6月15日(六)起至113年8月31日(六)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並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可接受台灣 Pay 掃碼付款之天仁茗茶指定門市(本活動不適用百貨公司及賣場內的門市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至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消費，單筆金額滿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元(含)以上，立即享結帳金額現折 10%優惠(即時折抵，採四捨五入計算)，單筆交易回饋上限 10 元(單筆交易金額不得拆付)。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200,000 元，額滿為止，如達本活動回饋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台灣 Pay 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信用卡：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上海商銀、遠東銀行、陽信銀行、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，計 13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及將來銀行，計 26 家金融機構。

(三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3 家金融機構。

肆、活動限制：

- 一、本活動結帳金額，以活動地點門市計算金額為準，如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收銀設備故障、網路斷線、系統當機等因素導致無法即時提供現折優惠時，恕不再回饋及賠償任何損失。
- 二、本活動回饋上限 200,000 元，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之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且整筆消費金額不得拆付。如達本活動回饋筆數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台灣 Pay 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本活動須全額使用「台灣 Pay」進行支付，如遇商品折扣，以最終折扣後結帳金額為準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(天仁茗茶)尋求解決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如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追回折扣回饋金，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本活動資格或權益不得轉讓予他人，用戶亦不得要求變更回饋內容。
- 四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各該參與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五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六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主、協辦單位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八、主辦單位：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單位：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【台灣 Pay 相關問題】台灣 Pay 活動小組(02)7745-1518
(週一至週五 10:00~18:00)
天仁茗茶 0800-212-542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

